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純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3561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973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73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73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
年 度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
國民小 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一
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9月25日南大應數字第112001763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課程及報名資訊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惠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自行卓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 2023/10/03 文
交 08:38:34 章

